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表

教育部核定日期/文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61493號函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適用對象		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		
課程類別	類別名稱	課程名稱	等同課程	課程修習規範
專門課程	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2/選)	台灣原住民族概論(2/選)	至少 4 學分 1. 左列十一門課程任選二門。 2. 本課程於辦理專門課程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原住民族教育(2/選)		
		台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與哲學(2/選)		
		原住民族知識(2/選)	原住民族知識專題(2/選)	
		族群關係(2/選)		
		民族誌閱讀與寫作(2/選)		
		學習方法與技巧(2/選)	基礎研究方法(2/選)	
		原住民族議題(2/選)	當代原住民族議題(2/選)	
		台灣原住民族史(2/選)	原住民歷史與地理(2/選)	
		阿美族研究(2/選)		
	台灣文面族群研究(2/選)	台灣紋面族群研究(2/選)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部落服務方案與評估(2/選)	族群文化實務(2/選) 方案設計與評估(2/選)	至少 8 學分 1. 左列七門課程任選四門。 2. 本課程於辦理專門課程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原住民族生態智慧(2/選)		
		田野工作(2/選)	語言文化田野調查(2/選)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2/選)		
		原住民族教育教材探索與開發(2/選)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2/選)		
	民族教育實習(2/選)			
	課程重要說明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 2. 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類科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證書，除了修畢本表規定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外，並應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 4 學分。 3. 本表等同課程需為原住民族學院開設之課程方可認抵。唯原住民族議題一課，可以通識教育中心之當代原住民族議題認抵。				